

眾院通過確保學貸案

國會眾院本（2008）年4月17日以383票對27票的結果，壓倒性通過確保大學生獲得就學貸款法案。該法案主張聯邦當局進行干預，以穩定受到次級房貸危機波及的學生貸款市場。

這項兩黨支持的法案重點包括：

1. 指示聯邦金融機構（包括財政部的聯邦融資銀行在內）向850億元的學生貸款市場挹注資金。
2. 授權教育部從無法放款的金融機構買下聯邦保險的學生貸款，把學生貸款資金經由州政府擔保的機構撥給各大學。
3. 提高聯邦學生貸款的借貸上限。
4. 鼓勵學生家長向聯邦學生貸款計畫借貸（減少向民營銀行借貸，以免背上高利負擔）。

允許學生家長延到子女畢業後再償還學生貸款（現行規定不准這樣做）。一時付不出房屋貸款或醫療費用的家長也可暫獲紓解，因為法案規定，不應只為短期拖欠債務就剝奪學生家長借貸學生貸款的資格。這個法案的主要提案人國會眾議員密勒（George Miller，民主黨，加州）說：「眾院今天採取了重大行動，目的在確保無論我國金融市場發生什麼問題，學生將可繼續獲得聯邦學生貸款。」參院也有一項類似法案。白宮16日曾表示，它支持參院法案大部分的內容。房貸危機導致信貸緊縮，加上利潤減少，數十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已退出聯邦學生貸款計畫（估計約占13%）。不過，學生尚未完全無法獲得此種貸款，因為自有其他銀行填補空缺。聯邦學生貸款利息較低，聯邦政府會給予參加的銀行補貼。

目前正是學生為秋天入學開始申請學生貸款的時節，專家表示，信貸緊縮對學生貸款市場造成的影響，夏天之前無法完全明朗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美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：2008.4.18

原始資料出處：2008.4.17

摘自「世界日報」